

如何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

壹、什麼時候要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

政黨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，應行清算：

- 一、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同意解散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廢止備（立）案（依政黨法第 27 條或第 43 條）。
- 三、經憲法法庭裁判解散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政黨法第 26 條）。

貳、如何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

一、申報清算人

（一）申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 15 日內，向內政部申報。

（二）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報書。
2. 內政部廢止備（立）案或准予解散之公函。
3. 決議解散者，應檢附：現有黨（會）員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影本）
4. 廢止備案者：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為清算人之公函。
5.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（請載明清算人願就任之意思，清算人姓名及住居所、就任日期）。
6.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（決議解散者，應檢附前開表件提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7. 清算人就任後，連續 3 日於報紙之顯著部份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 3 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清算人解任申報：

（一）申報書：應由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於 15 日內，向內政部申報。

（二）應檢附文件：解任原因。

三、申報清算完結

（一）清算期限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申請內政部展期。

（二）申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 15 日內（決議解散者應於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承認後 15 日內），向內政部申報相關表冊。

（三）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報書。
2. 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（收支表須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入與支出，支出部分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，繳納積欠稅捐等項目一一列明。如已繳納積欠之稅捐，並應提出納稅之證明文件）。
3. 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者，其賸餘財產分配表（均歸庫）。
4. 決議解散者，應檢附前述表冊提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
政黨清算人就任申報書

政黨名稱		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）字號	
標的金額 或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</p> <p>生日：</p> <p>職業：</p> <p>住址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</p>		

為申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政黨（ 0000 黨, 政黨編號：000 ），經貴部以 年 月 日台內
民字第 號函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）在案，擬委託（業選任）
申報人 000 為清算人，依政黨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，並檢附清
算人就任所需相關資料共 件，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 （*號者為 必備表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主管機關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）函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願任清算人同意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資產負債表（財務報表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財產目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公告（刊登之全開報紙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決議解散之政黨，另請檢附：現有黨員（黨員代表）名冊、選任清算人及通過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之黨員（黨員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暨簽到冊

清算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居 所 地 址	就任日期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簽名蓋章

清算人

簽名蓋章

政黨清算完結申報書

政黨名稱		清算人就任備 查 字 號	
標的金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 報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

為清算完結申報事：

本政黨（0000黨，政黨編號：000），業經貴部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，並向貴部申報清算人000就任，蒙以 年 月 日台內民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於 年 月 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表件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
（*號者為
必備表件）

- *清算期內收支表
- *清算後資產負債表
- *財產目錄
- *賸餘財產分配表
- 如為決議解散之政黨，另請檢附：通過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之黨員(黨員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暨簽到冊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簽名蓋章

清算人

簽名蓋章

政治團體清算人就任申報書

政治團體 名稱		廢止立案字號	
標的金額 或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

為申請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政治團體（ 0000, 團體編號：000 ），經貴部以 年 月 日台
內民字第 號函廢止立案在案，擬委託（業選任）申報人 000
為清算人，依政黨法第 32 條及第 43 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，並檢附清
算人就任所需相關資料共 件，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 （*號者為 必備表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主管機關廢止立案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願任清算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資產負債表（財務報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財產目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公告（刊登之全開報紙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清算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居 所 地 址	就任日期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簽名蓋章

清算人

簽名蓋章

政治團體清算完結申報書

政治團體 名稱		清算人就任備 查字號	
標的金額 或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

為清算完結申報事：

本政治團體（0000，團體編號：000），業經貴部廢止立案，並向貴部申報清算人000就任，蒙以 年 月 日台內民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於 年 月 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表件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
（*號者為
必備表件）

- *清算期內收支表
- *清算後資產負債表
- *財產目錄
- *賸餘財產分配表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簽名蓋章

清算人

簽名蓋章